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林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做出的，切合公司主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林祥

李喆奇

刘伟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